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3]74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，
住址：湖南省新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《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》，于2023年6月23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

